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1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起草了《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号 81 (0108) 办为工建

室公依服小号聘革办更城州审日更办委联工市并兼
对例可并办委联工日更办委联工市并兼办于关
映通前（行为）办依野管并工并审

：办单员知各服小号聘革办更城州审日更办委联工市并兼
办委联工市并兼办于关办依野管并工并审
(号 88 (0108) 办为工建) 《映通前办依野管并工并审
办，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
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
，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
，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办依野管并工并审

附件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审批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9〕46号)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高效办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建筑类项目、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审批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三个审批事项。

三、部门职责

牵头部门：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协同部门：

1.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条件核定。

2.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装配式建筑指标（建设面积比例、装配率）及规划建筑的位置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道。

3.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4. 焦作市国家安全局，对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工作提出审查意见，负责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5. 焦作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6. 焦作市气象局，对位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省气象局审批，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7. 焦作市教育局，负责项目内设计方案配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审查。

8. 焦作市园林绿化管理局，负责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

查。

9.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电力设施的保护提出指导性意见。

10.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项目可能埋藏的文物保护工作提出指导意见，负责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审批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1.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涉及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12.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对铁路保护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

1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专营单位，依据职能对项目规划的基础设施提出指导性意见，将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14.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设置综合窗口，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资料审查通过后，推送至相关联合审查、并联审批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前已经出具审查、审批意见的，不再参加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和联合审查。

四、项目分类

（一）不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规划部门牵头进行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公示、报资委会

办公室主任会、上报审批时间不计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时间。

(二) 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带方案出让类项目等不走联合审查的流程，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办理流程

(一) 受理

1.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备齐申请材料后，登录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

2. 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携带纸质材料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进行申报。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传，无须再向综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3. 项目受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 项目流转

综合窗口受理后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合审批系统申

报资料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需进行并联审批的将申请材料推送发改部门。具体推送部门视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类别而定。

5. 需要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由联合审查部门并联审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协同部门将各自的意见推送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逾期不推送的视为无意见。

6. 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可以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审查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收费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

人防部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项目由财政局统一窗口受理，不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七、实施日期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暂行办法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仍按原方式执行。

- 附件：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通用材料清单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事项材料清单
 3.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 3-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屋建筑类) 申请表
 - 3-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基础设施线性工程) 申请表
 4.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流程图
 - 4-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流程图
 - 4-2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流程图
 - 4-3 基础设施线性工程流程图
 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附件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通用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1	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

附件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事项材料清单

1、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人防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申请表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原件 1 份，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申请人自备
委托书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原件 1 份，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申请人自备
方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设计人员证书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原件 1 份，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申请人自备
防空地下室建筑方案设计图纸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原件 1 份，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申请人自备

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气象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申请人为法人。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内容应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内容正确、完整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2	应标注各建筑物的大地坐标、地平高度、建筑物名称、所用坐标系等。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0	申请表内容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内容正确、完整。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申请人为个人。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原件须窗口核验；申请表内容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内容正确、完整。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2	申请人为公民的需提供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2	2	授权委托书为原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内容应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内容正确、完整。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电子版材料应为 Autocad 格式。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说明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电子版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4、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园林部门）

材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申请书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原件 1 份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规划部门批准的控制性详规文件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1	原件复印件 1 份，材料清晰可辨，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1	资质在有效期内。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平面图、绿化种植图、苗木表、效果图、规划设计说明）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设计单位盖出图专用章，材料清晰、内容真实。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5、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国安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填报须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请用黑色或黑蓝色水笔填写书写，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内容要真实，填报有虚假，责任自负。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1	材料清晰可辨，不得涂改，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0	1	材料清晰可辨，不得涂改，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原件	申请人自备	0	1	材料清晰可辨，不得涂改，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地）或批准核准文件和四邻盖章的勘测定界图（划拨地）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条件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总平面图、绿化面积计算图（1:500 或 1:1000）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日照分析图（含建设前、后日照分析，同比例）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地下车位布置图（同比例）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外立面效果图（A3 图幅、2-3 个方案）：包括整体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夜景亮化图（明确灯带材质）、外墙材质色彩说明图（明确色卡编号）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受理单（批复）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涉及国家安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高压线迁移等事项的，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部分）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7、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发改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建设单位申请	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8、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住建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海绵城市规划设计一图一表文件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电子版 CAD 提供海绵办备案
海绵城市设计初设文件	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电子版 CAD 提供海绵办备案

9、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文广旅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填报须知
请示件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1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不涉及净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提供）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1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宗地实测图（涉及净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提供）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原件	其他	1	1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10、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文广旅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填报须知
请示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0	须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应签字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须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须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
文物勘探报告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原件	政府部门核发	1	0	须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和复检单位公章。

11、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人防部门意见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用原件扫描为 jpg 或 pdf 格式

12、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应准确填写表格内容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内容应真实有效
施工地段地下管网图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涉及电力设施保护、河道、铁路、桥梁、园林等事项的，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用原件扫描为jpg或pdf格式

13、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材料名称	材料分类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要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同时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jpg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 工程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施工地段带状地形图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0	无
涉及电力设施保护、河道、铁路、桥梁、园林等事项的，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	1	核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用原件扫描为 jpg 或 pdf 格式

附件 3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请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屋建筑类)申请表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_____ 本单位(人)承诺: 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名章) 建设单位(人):(公章、名章)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身份证)		
			联系电话		
			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位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类项目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				
申报事项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水北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广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暖 2、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规划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水北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广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象 3、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				
报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申请表

项目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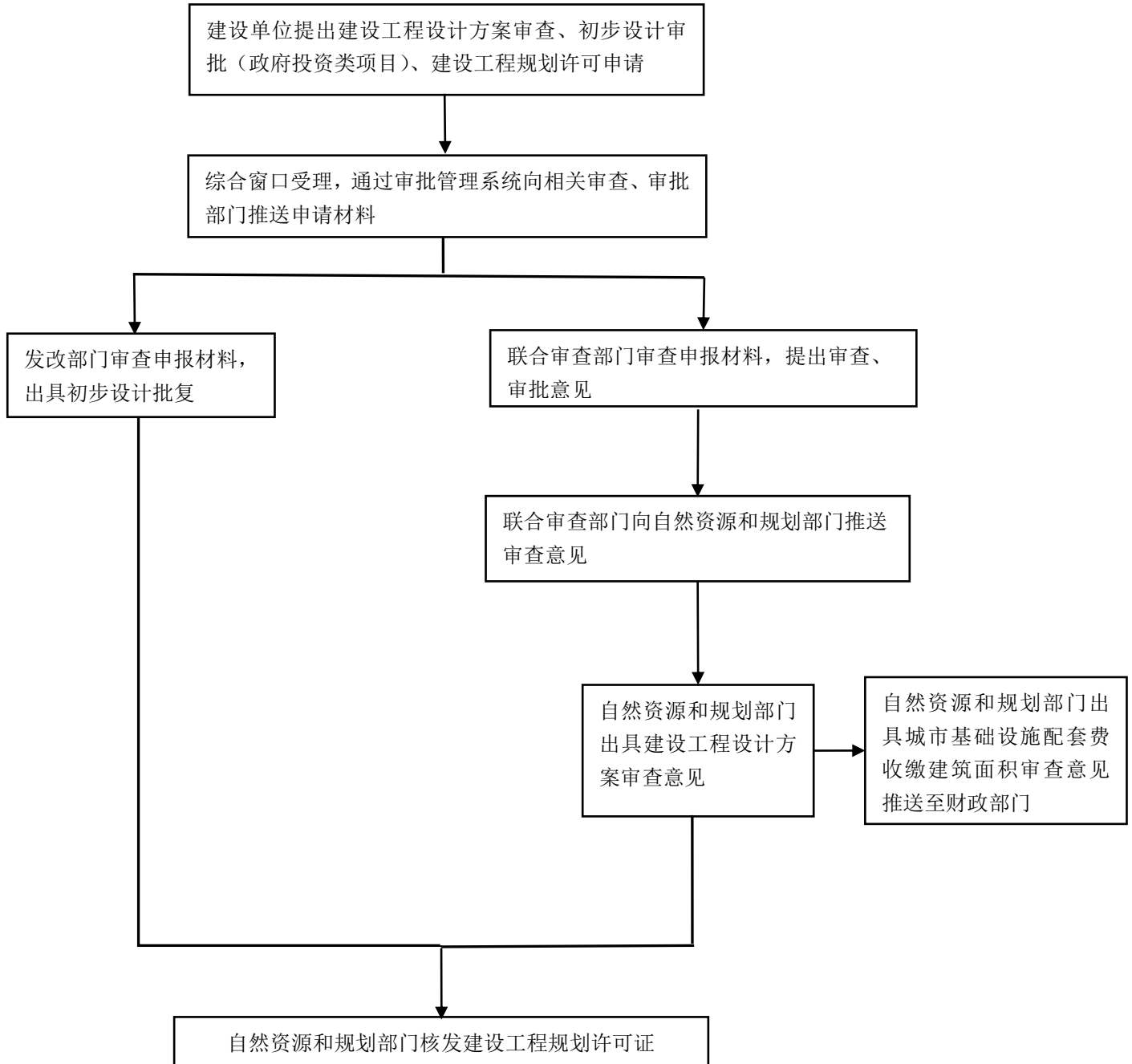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_____ 本单位（人）承诺：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名章） 建设单位（人）：（公章、名章）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地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位置：		
	设计单位	名称			
		设计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名称			
		设计负责人		电话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类项目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工程概况					

项目情况摘要（请按工程类型填写相应栏目）							
道路工程	里程 (m)			道路红线宽度 (m)			
地道 天桥工程	净空 (m)			净宽 (m)			
立交 桥梁工程	总长度 (m)			占地面积 (m)			
路口	道路名称	占地面积 (m)					
市政 管线工程	管线名称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总长度	管径或断面尺寸 (mm)	管材	
申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审批（发改委）（政府投资类项目）						
报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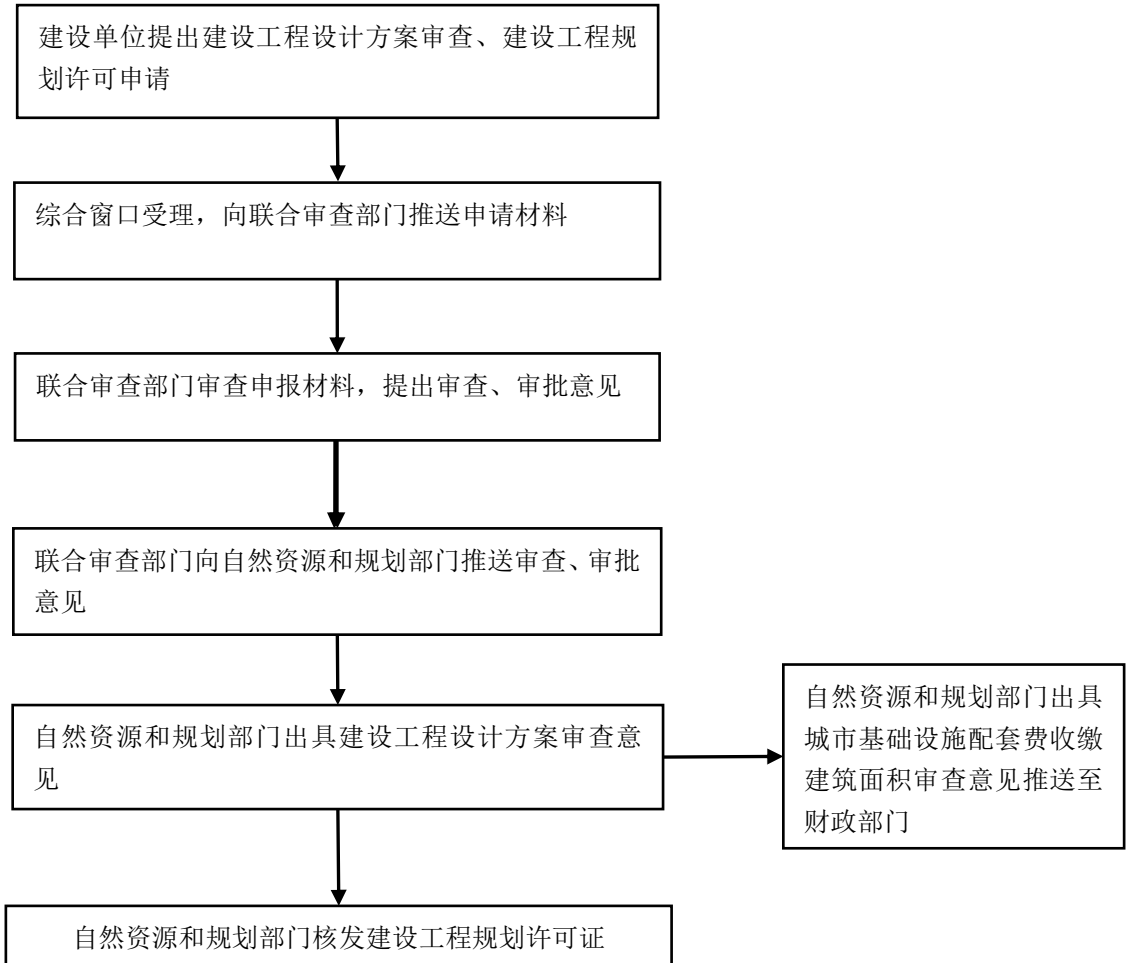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流程图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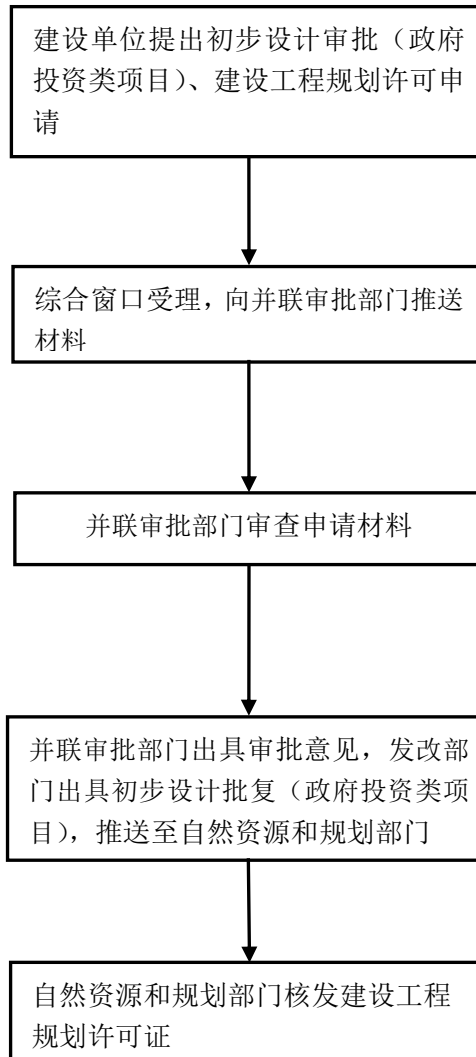
注：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流程图



注：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基础设施线性工程流程图



附件5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本市范围内市级监管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线性工程。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

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

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人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三）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

4.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5.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6.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7.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四）国安部门

1. 《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

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五）园林部门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向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二）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征求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五）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六）文广旅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

（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

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按照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

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七）住建部门：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焦政办〔2016〕127号）

（八）教育部门：

《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九）工信部门：

《关于实施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审批的通知》
（焦工信〔2010〕19号）

（十）发改部门：

1. 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3. 《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十一）南水北调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7号)”，《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征求南水北调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2.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征求配套工程管理单位对报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五、受理机构

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

六、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作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八、结果送达

根据个人意愿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九、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咨询辅导区。

(二) 电话咨询

综合窗口：0391-3568726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391-8786236

2. 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投诉电话：

0391-3568555

十二、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中路889号，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十三、办理结果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字第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须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行政机关名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_____许不予决字〔 〕第 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行政许
可申请，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经审查，
审查情况和不予许可的理由（即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法定标
准）_____。本机关依据_____（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
内容）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_____行政
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____或者____××厅（局）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